

臺南市七股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靜思閱讀書軒

參、主席：王琬婷 校長

紀錄：劉雅芳

肆、出席人員：同簽到表

伍、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 四	審議 112 學年度特殊學生交通費事宜。依據 112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實施計畫辦理，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並說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	依特推會決議通過，二甲莊凱翔、二甲朱靖依、三甲陳榮妮、五甲鐘平帆申請交通費補助。	已通過申請並發放。
五	審議五甲鐘平帆申請 1-6 月特教助理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依特推會決議通過，由吳王碧月女士擔任特教助理員一職。	已完成相關申請並執行。
六	審議五甲鐘平帆申請兩類巡迴(不分類及自閉症)輔導事宜。	依特推會決議通過，五甲鐘平帆因同時具有學習及社會技巧需求，申請兩種類別的巡迴輔導。	已完成相關申請並執行。
七	審議 112 學年度學障第二次鑑定安置，提報四甲陳家駿及鄭光廷。	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鑑定安置程序

陸、業務報告：

◎特推會編制事項-

依照「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並由本校現行編制進行編組委員會共 9 人，委員名單為：王琬婷校長(召集人)、黃英洲教導主任(執行秘書)、莊皓絮家長、王震義老師、王雯靜老師、林世民老師、林延翰特教老師、劉雅芳特教老師、李幸芳教師、學生代表 1 人。

委員男性 5 人、女性 4 人。

◎特推會相關工作：

一、審查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說明：配合特教資源中心公告辦理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生概況，有六位正式生：

1. 五甲鐘平帆，經過鑑定結果為中度自閉症。
2. 四甲陳家駿，經過鑑定結果為學習障礙。
3. 三甲陳榮妮，經過鑑定結果為輕度智能障礙。
4. 三甲陳咨丞，經過鑑定結果為情緒行為障礙。

5. 二甲莊凱翔，經過鑑定結果為輕度智能障礙。

6. 二甲朱靖依，經過鑑定結果為輕度智能障礙。

已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其個案狀況，依其狀況給予學習上的協助。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說明：本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已召開完成，並與導師及家長討論學生狀況，說明學生評量的調整及成績登錄。相關特教課程計劃業已送件審核。

四、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說明：目前本校有六位正式安置的身障生，安置於普通班班級上課，部分節數接受特教迴，已選任適合之導師並積極了解及輔導學生。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說明：評估學生需求，並載入 IEP 中。

六、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

◎說明：本學年學生的調整課程計畫，已完成擬定與送件審核通過，另已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彈性調整課程相關事宜。

七、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

◎說明：目前本校一班巡迴班，服務七股、西港區各校需巡迴輔導的個案學校，學生名單及課表依規定上傳特教中心主管備查。

八、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說明：目前學校有的身障廁所及殘障車位。

九、審議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說明：目前預定安排學校行事曆中8-10月進行特教相關議題研習及特教宣導。

十、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說明：依台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之工作流程進行作業。

柒、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 IEP

【說明】參見特教學生 IEP 紙本資料，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四】審議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事宜。

【說明】鐘平帆為中度自閉症學生，在學習及人際互動上皆需要較大的協助，需要助理人員協助注意其校園安全、人際互動與情緒狀況，讓學生能順利融入校園生活，請各位委員准予同意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五】審議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事宜。

【說明】朱靖依為輕度智能障礙且患有癲癇之學生，在學習及校園安全上皆需要較大的協助，且在二年級時有因癲癇發作送醫的情況，需要助理人員協助注意其校園安全與身體狀況，讓學生能順利融入校園生活，請各位委員准予同意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六】本校鐘平帆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及自閉症巡迴輔導事宜。依據申請巡迴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同時申請兩類巡迴輔導需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推過，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說明】鐘平帆為中度自閉症且認知能力不佳，經導師與特教老師討論後，認為個案有學業輔導的需求及社會技巧的需求，因此需同時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及自閉症巡迴輔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113 年 6 月 26 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承辦人：

教師劉雅芳

主任：

教師兼黃英洲
代理教導主任

校長：

七股國小王琬婷
校長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校長)	王琬婷校長	王琬婷
執行秘書(業務主管)	黃英洲主任	黃英洲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林延翰教師	林延翰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劉雅芳教師	劉雅芳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王震義教師	王震義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王雯靜教師	王雯靜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林世民教師	林世民
委員(幼兒園教師代表)	李幸芳教師	李幸芳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莊皓絜先生 ✓	莊皓絜
學生代表	陳家駿	陳家駿

依據本市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特推會置委員 6 人至 1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

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8 人，其中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3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